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
 -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一 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一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 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 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checkmark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16.02	选举王咸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18.02	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16.00、提案17.00、提案18.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 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 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8.00、10.00、11.00、12.00、13.00、14.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4月15日 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5日9:00—11:30、14:00—16:30
-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60-23320821

传真: 0760-88266385

邮箱: 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 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870", 投票简称 "香山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4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	長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	计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之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checkmark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扎	及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
16.02	选举王咸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
16.03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
16.05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4	票
16.06	选举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7.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	√	票

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	√	票
八衣 监事		

注:

18.02

- 1、提案 1.00 至 15.00 表决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 2、提案 16.00 至 18.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 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 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 盖单位公章;
 -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 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